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保荐公司: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牛岗	联系方式: 18910899165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鑫	联系方式: 1891089915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出具本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书。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持续督导制度，根据制度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
2、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空港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未发生须

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并核查了空港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空港股份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9、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进行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对空港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8、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9、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尽职调查报告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0、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2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	经核查，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空港股份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空港股份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3、北京证监局要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向北京证监局履行持续督导报告义务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现场核查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募集资金监督情况，公司治理督导情况等	1) 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监局规定，及时履行持续督导各项报告义务； 2) 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集中培训； 3) 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全面现场核查报告； 4) 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 5)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未违反相关规定； 6)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空港股份公司治理良好。
24、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空港股份 2016 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公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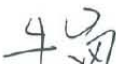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 岗


王 鑫

